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2-001（电子招投标版）

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2.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3.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招标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9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9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9
3. 投标报价说明	10
4. 投标保证金	10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12
6. 招标文件	12
7. 投标文件	12
8. 开标与评标	15
9. 确定中标单位	19
10. 履约保证金	19
11. 授予合同	20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32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33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4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36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0〕227号、遂发改〔2021〕73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23-46-01-080464，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

招标人为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监理招标项目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2120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1.87 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储泥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生化处理池、污泥回流池、二沉池、转盘及消毒设备基础、出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维修间、进水在线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除臭设备基础、综合楼、值班室等各 1 座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12.13 万元（最终以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定案书为准）。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

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3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105.70 万元，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监理招标控制价的说明：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该项目监理费标准价为 105.70 万元，现以标准价作为最高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 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1日09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5月16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1日9时45分至2023年6月1日10时0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2号开标室。

5.5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

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田任远

联系电话：13631228872

联系地址：广东遂溪县岭北镇人民政府左侧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联系人：郑志娟

联系电话：0759-3971373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 楼第 2006 号

办公室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立项批文：遂发改[2020]227号、遂发改[2021]73号

1.1.2 规划批文： /

1.1.3 用地批文：用字第440823202000019号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O总承包
(监理)

1.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产业园区

1.2.3 勘察单位： /

1.2.4 设计单位： /

1.2.5 施工单位： /

1.2.6 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1.3 工程质量目标

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3家，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 监督落实：

2.1.1 招标人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1.2 招标人与施工单位依法订立的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

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1.3 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单位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施工单位的工资专户。

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使用湛江市建筑工地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 60%。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60%的(当月累计 12 日没有考勤数据),每少签到一日罚款 1000 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该项目监理费为 105.70 万元,作为最高招标控制价。以浮动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 -10% 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壹 万元人民币。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电子保函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1) 如采用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确认回执复印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格式自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核定。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注：采用保函形式开具给招标人（需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出具保函的业务，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并提供关联证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不计利息。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5.1 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 建安工程 结算价为准。

5.2 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包干价及签订合同依据，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5.3 按监理合同条款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3 招标答疑。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

文注释。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7.2.4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7.2.6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文件（投标格式三）；

7.2.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7.2.8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7.2.9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7.2.10 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7.2.1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投标格式五）；

7.2.12 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7.2.13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暗标，另册装订）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但需将投标文件 7.2.1 至 7.2.12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将投标文件 7.2.13 单独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存入 1 份 U 盘，该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7.2.1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2）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文件），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投标有效期

7.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7.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7.4.2 在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书面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7.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

工合同。

8. 开标与评标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议。

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2）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9.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一式六份（1正5副），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9.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9.4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0.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10.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技术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②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或手写（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单位名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③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拟派人员名称或可以辨认投标人及其派驻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标记；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封面不加盖公章，封面应采用纯白色软皮纸制作。技术文件正本单独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外包装封套上不注明任何信息且不加盖公章。副本不用单独密封，

副本连同密封好的正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10.5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①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11. 无效标的认定

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商务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9.1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1.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11.2.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1.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2.5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11.2.6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1.2.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2.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 11.2.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 11.2.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 11.2.11 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公司徽标等。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2.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名及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

13. 评标办法

13.1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13.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4.3 开标记录；
- 14.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1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14.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14.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14.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4.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4.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15.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价的5%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

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10日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授予合同

17.1 中标通知书

17.1.1 评标结果依法经过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2 签订合同

1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2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30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8.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5名以上(含5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遂溪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工程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3.2.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3.2.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开、评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4.1.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1.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4.1.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4.1.5 开标，由招标代理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6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2 若出现商务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9.1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10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3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4 评标程序：

4.4.1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4.4.2 投标人资格审查；

4.4.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4.4 商务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4.5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4.6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未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对技术文件的其他要求，未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条款的情况。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核对投标人身份。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6. 评标细则

6.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如在所有的投标人中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时，应重新招标。

6.2 由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不进行详细打分，标准只有通过与不通过之分。

6.3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团队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议。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商务文件评分表》）。

6.5 监理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6.5.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6 综合评分要求

6.6.1 评委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6.6.2 评委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6.6.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6.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6.5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

法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8.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商务文件中不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4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7	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1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三、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评分表（1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监 理 大 纲 (10) 分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安全文明控制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0.8 分；措施为良得 0.8-0.6 分；措施为一般得 0.6-0.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重难点控制措施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理化建议	要求明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措施为优得 1.5-1.3 分；措施为良得 1.3-1.0 分；措施为一般得 1.0-0.8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10

附件四：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9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满分
企业业绩、奖项 (18分)	企业业绩 (9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 \geq 2700万元的监理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9
	企业奖项 (9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 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进行计分及加分。本项满分为9分。 (2)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拟派项目团队实力 (12分)	总监理工程师(5分)	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满8年(或以上)的得1分(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3、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现场驻地 监理机构 中监理人 员配备(总 监理工 程师除 外)(7 分)	①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具有: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市政专业职称的得2分;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水文地质专业职称的得2分; 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②以上人员获得过省级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注册证、执业证书、职称证或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p>企业信誉（10分）</p>	<p>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四项或五项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三项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AAA等级或以上的得4分，AA等级的得2分，A等级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0</p>
<p>价格评分（50分）</p>	<p>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a)评审范围为：$-10\% \leq a \leq 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报价评审范围为：$(\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90\%) \leq \text{有效投标报价} \leq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有效评审投标报价小于或大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上偏1%扣0.6分，每下偏1%扣0.5分，投标报价得分下限为0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内插法计算公式为：</p>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p> <p>有效评审投标报价小于或大于评标基准价的：</p> $B = 50 - \frac{ Y - T }{T} \times 100 \times \text{偏离扣分分值}$ <p>式中：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Y—投标人的有效评审投标报价 T—评标基准价</p>	<p>50</p>
<p>合计</p>		<p>90</p>

说明：

-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污水处理或管网工程或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类项目。
- 2、投标人获奖情况：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获奖日期以证书上颁发日期为准。同一单项工程，只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3、奖项表

附：以上评分表中的国奖、省奖和市奖参照详见下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2、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 有效区间	$-1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_____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投标报价（元）	¥ _____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四

承 诺 书

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拟派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职监理人员___名（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人员能到位履行工作职责、总监符合兼任规定，并声明：

一、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二、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监理人员架构表人员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投标的处理，特此承诺。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1	拟派项目总监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监理负责人					
5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1、需提供上表中全部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资料及其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本人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专职监理人员多于上表人数或一个人具备多个执业资格的，可将表格自行扩展后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

3、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需与本表中填写的监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监理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监理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监理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正本）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监理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副本）

第五部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遂溪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白坭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O 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白坭坡产业园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21201.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1.87 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储泥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生化处理池、污泥回流池、二沉池、转盘及消毒设备基础、出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维修间、进水在线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除臭设备基础、综合楼、值班室等各 1 座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12.13 万元（最终以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定案书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签字笔迹：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包干价（大写）：_____（¥ _____）（工期延误不增加监理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湛江市。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 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质量、工期、投资、施工安全等方面的监控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2）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本项目应根据投标人员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如更换监理人员时，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其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

次性支付。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湛江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竣工后经业主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将履约担保在 30 天内无息一次性退还监理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